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第二餐厅智能餐盘系统
采购与安装项目

甲方: 常州大学

乙方: 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年4月17日，常州大学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第二餐厅智能餐盘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常采竞[2020]0036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智能餐盘系统；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1.2.3 货物质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 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结算系统	乐牛	LN-V1.0	1	套	4909	4909	<p>1、快速核算总价：智慧餐具进入智慧餐台结算区后，系统自动识别并核算整单菜价，并将总价和菜品明细显示在结算台的显示屏上；核算过程仅1秒钟左右；</p> <p>2、多种自助支付方式：菜价核算完毕后，即可在智慧餐台刷卡区刷一卡通、扫描支付宝条形码、微信条形码或通过人脸识别完成支付，无论以何种方式支付，支付完以后，核算的菜价自动复位，无需人工复位，整个结算无需人工干预，整个结算过程3秒钟之内，刷卡扣费速度≤1秒。人脸识别支付从一卡通账户里面扣除。</p> <p>3、早中晚餐多价格设置：针对同一款餐具，可以临时定义价格，不用区分颜色，形状。</p> <p>4、交易记录查询：可查询一卡通消费记录。</p> <p>5、用餐情况统计：可查询、统计营业额、用餐人次等信息。</p> <p>6、卡余额查询：可查询就餐卡内余额。</p> <p>7、灵活的结算控制：系统正常情况下会高效率的进行自动结算，当有特殊的菜品，如菜品加量、菜品未盛入智慧餐具等情况时，操作员可随时通过点击触摸屏输入菜品价格或对菜品进行修改，不需要更改参数。</p> <p>8、系统可以自行判断餐盘是否已结算，从而避免重复结算的情况。智慧餐台甚至可以防止操作员输入金额时的错误连击。</p> <p>9、支持脱机使用，数据安全双重保障。</p> <p>10、开放式的支付接口，采用兼容原有的一卡通消费系统的消费机（内置于智能餐台）及接口协议，直接接入原有系统中，保证现有一卡通可在餐盘结算系统中直接消费、补助领取等原有功能的继承。</p> <p>11、多个结算台设置同步：同步餐厅中所有结算台的配置信息。</p> <p>12、支持内、外网环境运行；支持微信查询用户消费记录</p> <p>13、酒水、饮料点选：针对有酒水、饮料等无法用密胺餐具盛放的饮品时，可通过人工点选的方式添加。（需配置双屏型智盘结算台）</p>

2	自助结算台（双屏型）	乐牛 LN-808G	<p>1、整机参考尺寸：1400mm（宽）×600mm（深）×800（高）-850mm（可调节）。 2、客户信息液晶屏。液晶组件15寸，分辨率1024*768，比例:4:3，亮度500cd/m²，对比度1500:1，响应时间:≤12ms，视角≥160°。 3、触摸式操作屏 15寸电阻式防尘触摸屏，分辨率 1024*768，比例:4:3，亮度 500cd/m²，对比度 1500:1，响应时间:≤12ms，视角≥160° VGA 接口。 4、主板：嵌入式主板，基于 Intel Cedar Trail 平台（或相当于），板载 Intel Atom Atom N2800 处理器（或相当于），内存最大支持 4GB，集成 Intel GMA 3650 显卡（或相当于），支持 HDMI+VGA+LVDS 显示输出，支持独立双显示。提供 SATA II、USB2 接口（不低于两个）、串口、千兆以太网口（不低于两个），1 个 Mini PCIe, 1 个 PC/104+。 5、内存条，国际主流品牌， 4G。 6、硬盘国际主流牌， 128G。 7、电源：专业电源，DC12V，最大功率输出 300W，额定功率 230W，电压输入范围：180VAC-260VAC，带过流保护。 8、读卡部分：遵循 ISO14443 TYPE A 标准发射频率：13.56MHz 访问卡速率：106Kbit/s 工作电流：<100mA 读写距离：<50mm 通信方式：USB 转 HID(免驱)。 9、餐具读写部分：具备餐具读写功能。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的 ISO/IEC15693 标准的 RFID 射频技术及高性能 32 位处理器，射频功率：4W，支持主/被动查询模式，支持多天线密集读取，群识能力在 15 个以上，工作频率：13.56MHz±7kHz，符合协议：ISO/IEC15693，ISO18000-3，通讯接口：RS232，读取速度<600MS(10 个餐盘)，工作电压：12VDC 磁场外延≤50mm, 10 个以内餐具漏读率≤0.1%，11-15 个餐具时≤0.2%。 10、电源部分：所有功能模块全部采用 pc/abs 塑胶材料，热变型温度高达 120°C 以上，阻燃特性符合 u194-v0 标准；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性能浪涌保护模块。 11、配备扫码模块和人脸识别摄像头，用于支付宝、微信扫码和人脸识别支付。 12、刷卡、扫码、人脸识别全部内置，不接受外置人脸识别装置的产品（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3、支付时显示本人档案照片、姓名、消费额、余额、营养数据。 14、结算需与新中新一卡通系统最好对接，并做好支付宝、微信支付的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承诺免费升级。</p>
4			套

3	一卡通系统对接	乐牛	1	项	53799	53799
4	人脸识别服务器	乐牛	1	台	5400	5400
5	集成式出品台	乐牛	36	台	1178	42408
6	智能云平点餐系统	乐牛	1	套	4909	4909
7	安装调试辅件		1	批	5895	5895
8	4.5吋直碗	众合	1600	只	7.47	11952
9	包边碗	众合	600	只	11.98	7188
10	四角腰盘	众合	200	只	9.42	1884
11	翘脚盘	众合	4000	只	6.68	26720
12	13.5方圆盘	众合	200	只	6.09	1218
13	简欧大碗	众合	100	只	8.44	844
14	L6G0	众合	6700	只	0.78	5226

1、智能结算台上的人脸支付以及刷卡支付，都需要从新中新一卡通系统内扣费。扣费方式为教职工消费方式有折扣，折扣方式暂定3折，有且只有1次，消费环境搭配新中新消费机（面条档口）一起使用；学生消费方式无折扣，原价支付，消费环境搭配新中新消费机（面条档口）一起使用。
 2、每台自助结算台需要安装一台新中新读卡器，用于支付。

1、支持5万人1：N识别，识别准确率99%；
 2、1万以下识别时间小于0.5秒。

1、安装于保温台第二层，用于放置成品菜、餐具菜品信息写入、菜品单价指示。
 2、材料：304不锈钢框架，钢化玻璃面板；
 3、尺寸：1500*400mm(供参考，可适当调整)；
 4、出品显示屏：OLED屏；
 5、切换按键：触摸按键；
 6、菜品显示屏：不小于7寸IPS屏，显示菜品单价、营养数据；
 7、出品时间：小于0.1秒；
 8、识别距离：大于35MM；
 9、菜品容量：单个时间段大于300个。

1、订餐、菜谱发布；
 2、每餐摄入查询，个人摄入营养建议；
 3、充值、查询、通知、挂失、解挂、通知；
 4、个人健康信息。

1、空气开关、回路盒、开关面板等。
 2、购买并安装到位，保证能匹配所投设备，并保证所投设备能正常运行。

1、成份：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纤维素。耐高温120度。符合标准：QB1999-1994 (2009) 密胺塑料餐具国家标准，提供省级以上质监局的检测报告。
 2、内置芯片：采用ICODE SLIX 芯片（或不低于），读写频率：13.56MHz 读写距离：大于8cm 芯片专用耐高温保护层，可耐受指标200度/10S 读写次数：>100万次。使用寿命：芯片不低于5年。
 3、产品符合 ISO/IEC 15693 及 ISO/IEC 18000-3 国际标准。整体产品通过耐高温，耐清洗和耐碰撞的省级电子产品检测。
 4、抗跌落，1m 高度正常跌落20次，不破损并能正常工作。
 5、在不低于85度水中浸泡2小时，仍能正常工作。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无预付款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还（无息）；

2、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5%，余下 5% 作为余款；

3、待质保期满后无问题，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公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和安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2 交付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第二餐厅内；

1.5.3 交付方式：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现场安装调试到位。

1.6 验收要求

1.6.1 所有设备在开箱时确保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确保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附有国家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1.6.2 各设备通电正常，设备使用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功能的描述和执行标准；

1.6.3 软件管理后台和全部的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1.6.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为所供智能餐盘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总

负责，负责智能餐盘系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6.4.1 智能餐盘系统安装调试到位，能正常刷卡、刷微信支付宝、人脸识别；对接新中新一卡通公司和学校信息中心，做好所涉及到的数据库和人脸识别库的对接工作，保证数据能实时更新，避免因新增一卡通或者更换一卡通引起的不能刷卡、不能人脸识别的情况发生；同时做好刷卡、刷微信支付宝、人脸识别系统的软件升级工作，保障长期稳定的使用；

1.6.4.2 做好一卡通刷卡和人脸识别的打折（暂定3折）调试工作，同时提供管理后台给使用单位，并做好培训工作；

1.6.4.3 对接用户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做好微信公众号上增加智能云平台点餐系统的植入工作，并做好调试和培训工作。

1.7 售后服务有关要求

1.7.1 本次智能餐盘系统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7.2 所供智能餐盘系统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智能餐盘系统存在的可能引起系统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智能餐盘系统在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7.3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智能餐盘系统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6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智能餐盘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提供代用机，并尽快完成设备的修复工作；

1.7.4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7.5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895204508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东北路支行

帐号：01740120210013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无